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年4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3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興國先生, MH

副主席

鄧咏駿先生

委員

陳百里博士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林家強先生  
林 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梁芙詠女士, BBS, MH  
林亨利先生  
麥富寧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潘進源先生  
蘇麗珍女士  
施能熊先生  
黃啓明先生

增選委員

歐陽均諾先生  
李崇智先生  
謝偉年先生

竇一龍先生  
嚴世玉女士

## 秘書

廖志強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列席者：

徐耀良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錦盛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秀碧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	
周文詠女士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鄭關秀菁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觀塘)2	
林淑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 議項 II
高靜芝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
楊家正博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協作工作小組召集人	)
吳麗貞女士	教育局項目經理(建校)2	) 議項 III 及議項 IV
郭弼先生	聖言中學校長	) 議項 III
楊健德先生	浸信宣道會呂明才小學校長	) 議項 IV
黎鄧彩琴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及九龍城區 高級社會保障主任	) 議項 VII

## 缺席者：

陳汶堅先生  
劉礎慊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社會服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林淑儀女士、婦女事務委員會(下稱“婦委會”)主席高靜芝女士、婦委會協作工作小組召集人楊家正博士、聖言中學郭弼校長，以及浸信宣道會呂明才小學楊健德校長。

2. 主席報告，增選委員劉礎慊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備悉。

I. 通過第九次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婦女事務委員會加強和區議會協作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09 號)

4. 高靜芝女士介紹婦委會的職權及工作。
5. 楊家正博士介紹優質家長教育計劃。
6. 四位委員提出意見，認同優質家長教育計劃的理念，並對有關計劃表示支持。
7. 楊家正博士介紹婦女領袖訓練計劃。
8. 兩位委員提出意見，認同婦女領袖訓練計劃的理念，並要求婦委會就上述計劃提供詳細資料，以供參考。
9.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林淑儀女士介紹“性別觀點主流化”內容。
10. 有委員查詢現時香港婦女的權益狀況，以及婦委會在政府制定政策或擬訂措施時的角色。
11. 高靜芝女士回應婦委會將不時與政府檢討與婦女有關的政策及服務。林淑儀女士回應政府會就不同的政策範疇諮詢婦委會的意見，以便更有效平衡和切合兩性的需要。
1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聖言中學重置計劃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09 號)

13. 教育局項目經理吳麗貞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4. 十一位委員提出查詢或意見如下：

- 14.1 支持重置計劃，以改善學生的學習環境及提升教學的質素。
- 14.2 期望新校舍的建造工程能夠如期於 2011 年第三季完成，讓校方有更多時間預備開課。此外，有委員建議教育局在與建造新校舍的承辦商簽訂的合約內訂定罰則，促使承辦商能如期建成新校舍。
- 14.3 關注新校舍有否適當的交通配套安排。此外，有委員建議將有關議項呈交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再作詳細討論。
- 14.4 查詢現時居於藍田區並受到重置計劃影響的學生人數。
- 14.5 建議於新校舍的設計中加入環保的設施或裝置，幫助學生培養環保的意識。
- 14.6 查詢新校舍會否開放供社區人士於課餘時間使用。
- 14.7 查詢舊校舍將來的用途。
- 14.8 關注新校舍是否設有無障礙通道。

15. 吳麗貞女士回應如下：

- 15.1 由 2005 年起，建築署為教育局興建的新校舍大部分均可於 7 月至 8 月初期間落成，讓校方有充足的時間作開課前的準備。教育局會就新校舍的興建與建築署保持緊密溝通。新校舍預計於 2011 年 7 月落成，以便校方有充足的時間進行搬遷及準備開課。此外，政府經已在所簽訂的建校合約內訂定罰則，確保新校舍能夠如期落成。
- 15.2 教育局會與運輸署協調，安排適當的公共交通工具到達或駛經新校舍。  
(會後補註：教育局經已與運輸署聯繫。)

- 15.3 新校舍會採納多項節省能源措施及可供循環使用的裝置，以示範可行的節能設計及技術。
- 15.4 教育局鼓勵校方於課餘時間開放校舍予社區人士使用。
- 15.5 新校舍於 2011 年落成後，校方會把舊校舍交回政府，由教育局管理。教育局會優先考慮把舊校舍作其他教學的用途。
- 15.6 由 2000 年起落成的新校舍均會設有無障礙通道，以便有需要的學生或家長及其他人士使用。

16. 郭弼先生回應如下：

- 16.1 現時居於藍田區並受到重置計劃影響的學生約有 200 多人。校方會因應情況，考慮提供學校巴士接送受影響的學生。
- 16.2 校方一直有開放校舍的措施，供社區人士於課餘時間使用。
- 16.3 校方進行搬遷時會盡量沿用舊校舍仍可使用的教學設施，減少因訂購程序出現問題而引致的延誤。

17.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V. 浸信宣道會呂明才小學重置計劃**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09 號)

18. 教育局項目經理吳麗貞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9. 兩位委員提出查詢或意見如下：

- 19.1 關注新校舍有否適當的交通配套安排。
- 19.2 建議教育局考慮重置校舍計劃對小學生的影響，從而安排適當的交通配套設施。

20.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 社會服務委員會 2009/10 年度活動大綱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09 號)

21.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22. 兩位委員提出查詢或意見如下：

22.1 建議邀請及鼓勵更多區內社團或地方團體提供自修室服務。

22.2 支持“青少年面對刑責支援計劃”，以關注青少年濫用毒品的問題。

23.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辦事處 2009/10 年度業務計劃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09 號)

24.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陳秀碧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 社會福利服務介紹—社會保障

26. 主席表示經過與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林嘉泰先生及觀塘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徐耀良先生討論後達成共識，同意於每次委員會會議上介紹一項社會福利服務，並就該項服務於觀塘區的狀況及全港性的狀況進行比較，以便讓委員對觀塘區的社會福利服務有更深入的了解。此外，社會福利署亦會於每隔一次的委員會會議後，安排委員參觀有關的社會福利服務。

27.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陳秀碧女士介紹社會保障服務及觀塘區領取綜援及公共福利金情況。

28. 七位委員提出查詢或意見如下：

28.1 關注觀塘區較多領取綜援的個案，建議署方制定相關的政策及投放相應的資源解決問題。

28.2 有委員提出城市規劃及房屋政策均會對領取綜援個案的數目構成直接的影響。

28.3 關注普通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的調整政策。

28.4 建議署方將社會保障的資料詳情派發給議員參考。

28.5 查詢寶達邨的綜援戶數目是否納入秀茂坪邨範圍之內。

28.6 關注曾接受社會保障的人士日後能否自力更新。

29. 陳秀碧女士回應寶達邨的綜援戶數目並不是納入秀茂坪邨範圍之內。此外，陳秀碧女士表示下次會議將會簡介安老服務，並於會後安排參觀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3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 **VIII. 2009/10 年度觀塘區倡廉教育活動建議大綱**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009 號)

31.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周文詠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2.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 **IX. 其他事項**

33. 會上並無其他事項。

X. 下次會議日期

34. 下次會議定於 20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5. 會議於下午 4 時 3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9 年 6 月 11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 廖志強



簽署：\_\_\_\_\_

主席： 葉興國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4 月